

江苏省护理学会

苏护会〔2021〕15号

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及 实习基地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：

受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委托，根据《2021年江苏省护理学会工作计划》，在各有关医院申报的基础上，我会组织开展了第四批（呼吸护理、儿科慢性疾病护理）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评审工作，经书面材料审核、现场答辩和公示，现确定10个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。并经书面材料评审，遴选出首批27个实习基地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、实习基地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落实理论、临床教学工作，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培训质量，促进护理专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促进优质护理

服务内涵不断深化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。

附件：第四批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、实习基地名单



抄送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

附件：

第四批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、实习基地名单

1、呼吸护理

培训基地：无锡市人民医院、江苏省人民医院、苏北人民医院、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

实习基地（首批）：无锡市人民医院、江苏省人民医院、苏北人民医院、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南京鼓楼医院、南京市第一医院、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、东部战区总医院、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南京市江宁医院、徐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、江苏大学附属医院

2、儿科慢性疾病护理培训基地

培训基地：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、南京市儿童医院、徐州市儿童医院、淮安市妇幼保健院、扬州大学附属医院

实习基地（首批）：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、南京市儿童医院、徐州市儿童医院、淮安市妇幼保健院、扬州大学附属医院、江苏省人民医院、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无锡市儿童医院、泰州市人民医院、常州市儿童医院、扬州市妇幼保健院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